汶上县司法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汶上县司法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汶上”政府门户网站（具体网址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汶上县司法局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明星路与政和路交叉口东南180米，联系电话：0537-728860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县司法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，强化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。积极推进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依法保障公民获取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通过县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1607 条，同比增加 47%。其中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48 条，占总量的 3%；发布微信公众号信息 1559 条，占 97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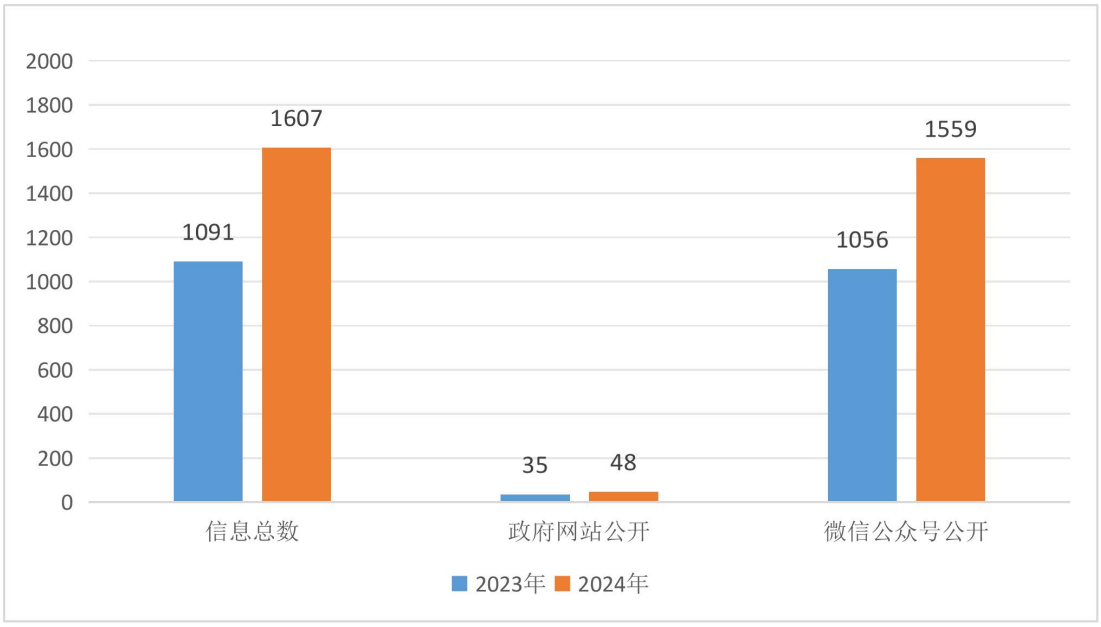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年，县司法局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事项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县司法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市县相关文件，及时启动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制度的修改和完善。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依申请公开流程并进行公布。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过程中，我局本着“规范、明了、方便、实用”的原则，根据我局的实际，突出重点，创新形式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不断深化和丰富公开内容，主动向社会公开各类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要求。根据工作实际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机构领导小组和工作人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规范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流程，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确保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运行。

一是充分利用县政府网站。按照县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目录，发布了机构职能、领导信息、政策文件、规划计划、行政权力、行政权力运行公开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政府信息。

二是持续推进新媒体建设。主动运用政务微信等主流、关注度高、影响力大的新媒体，充分发挥其传播快、覆盖广、社会渗透力强的优势，使得政府信息公开更加贴近群众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2024年度，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实施，我局建立了完善的监督保障机制。我局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，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。同时，我们还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价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细化到各责任科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发布，职责落实到岗、到人，加强补齐短板，提升实效，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能够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。2024年，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	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以来，我局进一步加强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，邀请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专业人员开展政务信息培训，但还存在薄弱环节。一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。我单位在公开政务信息方面缺乏全面性，没有全面做到把政府的决策、规划、政策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等方面的信息进行公开，使公众无法全面了解政府工作。二是公开信息不够及时。我单位在公开政务信息方面缺乏及时性，在政府的决策、规划、政策等信息发布时间跟不上实际，使公众无法及时了解政府工作。

下一步，办公室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在保证保证政务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前提下，做到信息全面公开，及时公布政府的决策、规划、政策等信息，使公众能够全面、正确、及时了解政府工作。加强具体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理论知识学习的力度，认真梳理存在问题，制定整改措施，严格执行到位，切实做好各项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汶上县司法局2024年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（二）2024年，汶上县司法局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。各科室将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，有效指导推进我局全年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三）2024年，汶上县司法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8件。其中:县人大代表建议1件;县政协委员提案7

件;2024 年本单位未承办省级、市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

（四）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力度。在普法公开方面，通过结合工作实际和群众需求，筛选典型案例进行以案释法宣传，帮助群众消除法律盲区。同时，还注重普法教育与文化创作的结合，定期制作更新普法作品，以视频形式普及法律知识，提升群众的法治素养和用法能力。